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以下各項規限下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用途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資本重組」)；
- (d) 緊隨資本重組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e)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與其各自類別中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經調整股份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實行資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另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釐定供股配額所參照之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82,3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為一股「經調整股份」)及不超過364,688,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而於就相關地點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點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就此認為不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儘管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特別是，授權董事在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1樓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6.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及孫志軍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